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华电能源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一、华电能源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华电能源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三、华电能源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四、华电能源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五、华电能源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